（上接A29版）

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09%、82.82%和73.8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也可以应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乙烯等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因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标的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标的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标的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标的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标的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从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预计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 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预案及预案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行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研究，2021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59%，快速增长。2021年下半年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继续高增长，2021年国内销量有望达到249万辆，较去年同比增长89%。

中国新能源汽车分车型产量预测（万辆）

地区	车型分类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E	2025E
中国	EV（纯电动）	乘用车	75.20	84.40	92.30	179.70	237.40	515.10
		客车	9.20	7.40	5.50	8.80	13.50	23.00
		专用车	11.30	7.10	7.00	8.10	12.40	21.80
	PHEV（插电混动）	乘用车	25.60	18.00	22.90	51.30	71.00	136.90
		客车	0.60	0.50	0.50	1.10	1.80	3.20
	新能源汽车总量		121.90	117.40	128.10	249.00	336.00	700.00

资料来源：中汽协，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自主车企、外资/合资车企、造车新势力布局的全新电动平台开始提供更多的正向开发车型，产品综合性能明显提升，且更加具有科技、智能特征，对于消费者更具吸引力。随着车企新车型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市场的焦点，消费者理念也进一步改变，新能源汽车已经变成部分购车者的首选，推动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快的发展。

2021-2023年电动新车型前瞻一览

车企		车型	类型	级别	上市时间
自主品牌	比亚迪	宋PLUSDM-i	PHEV	紧凑型SUV	2021年3月
		唐PLUSDM-i	PHEV	中型SUV	
		秦PLUSDM-i	PHEV	A	
		D1（网约车）	EV	MPV	2021年
		海豚	EV	B	2021年
		海豹	–	–	2022年
	蔚来	ET7	EV	C	2022年
	小鹏	P5	EV	A	2021年
	上汽	名爵领航	PHEV	紧凑型SUV	2020年10月
		荣威RX5ePLUS	PHEV	中型SUV	2020年9月
		荣威Ei6MAX	PHEV	A	2020年9月
		上汽大通EV90	EV	轻客	2021年1月
		MARVELR	EV	SUV	2021年2月
		智己L7	EV	C	2021年底
	广汽	AION.Y	EV	SUV	2021年4月
	吉利	极氪001	EV	轿跑	2021年3月
		几何APro	EV	A	2021年4月
		帝豪EVPro	EV	A	2020年12月
		星越ePRO	PHEV	紧凑型SUV	2020年10月
		枫叶30XEV	EV	A	2020年7月
		领克0EV	EV	紧凑型SUV	2021年
	北汽新能源	ARCFOX αT	EV	中型SUV	2020年10月
		ARCFOX αS	EV	B	2021年3月
	长安	E-STAR（国民版）	EV	A00	2021年1月
	长城	欧拉闪电猫	EV	A	2021年4月
		欧拉好猫	EV	小型SUV	2020年11月
		WEY玛奇朵	HEV	紧凑型SUV	2022年
	东风	岚图free	EV/增程式	SUV	2021年Q3
		风神EX1	EV	小型SUV	2020年12月
车企		车型	类型	级别	上市时间
外资/合资品牌	大众	ID.4X（上汽大众）	EV	紧凑型SUV	2021年2月
		ID.6X（上汽大众）	EV	中型SUV	2021年
		ID.4CROZZ（一汽大众）	EV	紧凑型SUV	2021年2月
		ID.6CROZZ（一汽大众）	EV	中型SUV	2021年
		e-tronGT（一汽奥迪）	EV	轿跑	2021年Q2
		Q4e-tron（一汽奥迪）	EV	紧凑型SUV	2021年Q2
		思皓E10X（江淮大众）	EV	A00	2021年3月
	奔驰	EQA	EV	紧凑型SUV	2021年H2
		EQB	EV	中型SUV	2021年
		EQS	EV	C	2021年
	宝马	ix	EV	中型SUV	2021年
	丰田	RAV4荣放双擎E+	HEV	紧凑型SUV	2021年
		卡罗拉双擎2021款	HEV	A	2021年1月
	福特	Mach-e	EV	B	2021年
	凯迪拉克	Lyriq	EV	中型SUV	2022年
	现代	IONIQ5	EV	中型SUV	2021年
		名图纯电动	EV	B	2021年3月
	东风标致	508LPHEV	PHEV	B	2020年11月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Marklines，中信证券研究部。

国外市场方面，欧洲及美国市场也正在进入新能源快速发展期。欧洲市场内，各国政府相继推出新能源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补贴政策	补贴执行时间	免/减税：购置税	注册费	汽车消费税	所有权税	公司税
德国	车价（4万欧元：EV9000欧元、PHEV6750欧元；4-6.5万欧元：EV6500欧元、PHEV4500欧元	2020年7月-2021年底			√	√	√
法国	个人：车价（4.5万欧元：EV7000欧元、PHEV2000欧元；4.5-6万欧元：EV5000欧元、PHEV2000欧元；企业：车价（6万欧元：EV5000欧元、PHEV2000欧元	2020年底-2021年6月	√		√		√
英国	EV：车价35%，最高2500英镑；PHEV无	2021年3月-2023年	√		√	√	√
意大利	EV6000欧元；PHEV2500欧元	2019年3月-2021年底			√	√	
西班牙	EV5500欧元；PHEV2300-6500欧元	2019年2月-	√			√	√
荷兰	EV4000欧元（逐年递减至2550欧元）	2020年7月-2025年7月	√		√	√	
瑞典	EV最高5700欧元；PHEV最高2400欧元	2020年1月-					√
芬兰	EV2000欧元	2018年-2021年11月	√	√		√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IEA），各国财政部网站，Marklines，中信证券研究部。

根据Marklines数据，2020年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销售125万辆，同比增加127%；2021一季度，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销售38万辆，同比增加69%，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今年有望达到至190万辆，同比增长52%。在法国、英国、挪威等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国推动下，预计未来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将保持快速增长。

美国方面，在拜登政府上台后，其提出在2030年全国建立50万座电动车充电桩，政府采购300万台新能源车，力争使美国在2050年之前实现100%清洁能源经济和零净碳排放。拜登电动汽车计划于2021年3月31日首次宣布，1,740亿美元电动车扶持计划包括了1,000亿美元的消费者电动车退税、150亿美元电动车基建、200亿美元电动车校车拨款、250亿美元电动车公交拨款以及140亿美元其他电动车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拜登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与重要发言梳理

2020年《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	目标	提出未来美国将实现100%的清洁能源经济，在2050年之前达到净零碳排放
	美国联邦层面	使用联邦政府的采购系统（每年花费5000亿美元）来实现能源100%清洁和车辆零排放
		目标在2030年底之前建设超过50万个新增公共充电站，将恢复全额电动车税收抵免，鼓励购买新能源车，并制定更加严格燃油排放新标准
2021年《新基建计划》	电动汽车领域	总投资额度1740亿美元
		帮助美国企业制造电池和电动车，推动从原材料到零部件的国产化
		消费者购买美国生产的电动车，可以获得销售回扣和税收优惠
		为地方政府和个人部门提供赠款和激励，目标在2030前建设50万台充电站网络
		将5万辆柴油公交车和20%校车替换为电动车
		通过联邦采购，用电动汽车取代美国政府的约65万辆汽车
		推动未来公共汽车100%电动化等
	制造业领域	国会拨款投资460亿美元用于联邦政府购买电动汽车、充电桩和商业建筑的电热泵，以促进清洁能源产业

资料来源：JoeBiden总统竞选官网，TheWhiteHouse，中信证券研究部。

随着美国电动车政策利好释放，预计美国市场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56万辆，同比增长68%，实现高增长。

综上所述，新能源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未来3-5年内都将受益于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进程，而中国作为目前全新新能源汽车的产业中心，将享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实现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到202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有望达到1,720GWh，2020-2027年CAGR达到44%。

2017-2027全球电动车与动力电池产量预计（万辆，GWh，%）

项目	单位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CAGR
中国电动车产量	万辆	137	249	336	440	564	700	910	1,183	36%
YoY	%	13%	82%	35%	31%	28%	24%	30%	30%	
海外电动车产量	万辆	187	291	409	558	747	968	1,258	1,636	36%
YoY	%	63%	55%	41%	36%	34%	30%	30%	30%	
全球电动车产量	万辆	324	540	745	998	1,311	1,668	2,168	2,819	36%
YoY	%	38%	67%	38%	34%	31%	27%	30%	30%	
中国动力电池	GWh	63	106	192	255	333	418	555	722	42%
YoY	%	1%	69%	81%	33%	30%	25%	33%	30%	
海外动力电池	GWh	74	124	233	324	441	577	768	998	45%
YoY	%	37%	67%	88%	39%	36%	31%	33%	30%	
全球动力电池	GWh	137	230	425	579	773	995	1,323	1,720	44%
YoY	%	17%	68%	85%	36%	34%	29%	33%	30%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中信证券研究部。

假设按照1GWh锂电池对应隔膜需求1,500万平方米估算，2027年，全球将有超过258.00亿平方米锂电隔膜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采取快速发展的战略基调，坚定产能扩张战略，将不断巩固和加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在全球市场领先地位。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效提升和稳固自身市场地位，从而整体实现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上海恩捷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平台作用，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上海恩捷业务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Yan Ma及Alex Cheng。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Yan Ma及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和1.53%股权。

3、交易金额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4,9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3.25%股权的预估作价为159,250万元、1.53%股权的预估作价为74,97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Yan Ma	3.25%	现金支付不超过55,000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Alex Cheng	1.53%	现金支付不超过25,000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60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120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85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Yan Ma和Alex Cheng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9、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g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154,22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234,22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Yan Ma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Alex Cheng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29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34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Yan Ma及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和1.53%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还需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并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剔除中小综指及锂电池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跌幅数分别为35.34%和19.30%，剔除中小综指因素影响后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初步约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拟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的安排、业绩补偿等具体事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具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25%股权及1.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Yan Ma及Alex Cheng。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Yan Ma及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和1.53%股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4,9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3.25%股权的预估作价为159,250万元、1.53%股权的预估作价为74,97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暂定为234,220万元，其中拟以现金向Yan Ma支付不超过55,000万元，拟以现金向Alex Cheng支付不超过2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Yan Ma、Alex Cheng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对价部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Yan Ma、Alex Cheng。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以资产认购，即Yan Ma、Alex Cheng以其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60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120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8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Yan Ma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交易对方Alex Cheng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锁定3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g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双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Yan Ma、Alex Cheng协商确定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部享有，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154,22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Yan Ma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Alex Cheng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234,22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3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Yan Ma及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和1.53%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还需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并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剔除中小综指及锂电池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跌幅数分别为35.35%和19.30%，剔除中小综指因素影响后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初步约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拟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的安排、业绩补偿等具体事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